

國民年金監理會：	蔡專門委員少懷	陳專門委員秀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李科員佳叡
	林科員沛薰	吳科員羿家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卿推舉傅委員從喜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53 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下（6）月 19 日適逢端午佳節，先預祝大家端午節快樂、身心健康平安！

三.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2 個討論案以及社保司的臨時報告案，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序號 1~16 全部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5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於欠費者請領生育給付、疫後加碼保險費退費處理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料分析等 3 項初審意見，請勞保局協助辦理。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第 4 案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理費及帳務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分延期繳納部分，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案件預警機制，並關注評估期數上限（40期）是否調高。
- 三. 有關內部自行查核結果是否發現異常等重要事項，請勞保局嗣後於報告內容敘明。

第5案

案由：114年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核發及續發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作業流程，確保審查基準之一致性。
- 三. 請勞保局強化內部自行查核結果之追蹤及回饋機制，並適時納入作業規定修正及教育訓練。
- 四. 為提升便民性及行政效率，請勞保局持續推動與MyData或其他跨機關資料系統介接。

第6案

案由：115年4月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未年化收益率之計算方式，請勞金局於下（第154）次會議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利委員瞭解。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7 案

案由：本部第 15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社保司

案由：有關日前報載民眾國民年金繳納一輩子最終領不到任何給付，本部規劃推動老年年金主動發給新制以維國保民眾權益一案。

決定：有關涉及政策面之意見請社保司參考；至執行面之意見請勞保局研議。另如需進一步瞭解，可與委員洽詢。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5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更正報告內容後，送請該會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國泰」發生越權交易與交易作業疏失一節，請勞金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加強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再發生。
- 三. 有關「滙豐」等 4 家投信受主管機關嗣後注意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仍請勞金局加強留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5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絕對報酬股票型「威靈頓」及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三. 本季「富達」(全球多元資產型及絕對報酬債券型)逾越投資方針之目標標準差，請勞金局持續促其改進、關注其績效表現並加強風險控管。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持續努力。

伍、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5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徐簡任視察碧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序號 7「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之決議，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本會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備查。向委員更新本案最新進度，兩局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總報告內容，並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函報本部備查，爰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稍後再請主席裁示。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洽悉，序號 1~16 全部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5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5 至 92 頁，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如議程第 52 頁）：

- （一）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共進行 3 次權益主動通知。
- （二）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通函寄發時程，固定於每年度 4 月。115 年 4 月已針對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2 萬 6,130 人，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書，並於通知函敘明分期繳費及網路申辦等相關權益，俾加強宣導及協助欠費民眾「一邊分期繳費，一邊領年金」，減輕民眾繳費負擔。
- （三）針對上開區間年滿 65 歲，老年年金給付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仍遲未提出申請（含有欠費）者，連同去（114）年度訪視未遇情形者，本局已於 115 年 4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並於文內提醒國保服務員，於訪視當下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並協助將書件送至本局，另被

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亦請協助被保險人向本局申請開立繳款單，或是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以積極維護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業務：

1. 截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國保被保險人符合可請領每胎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者，惟尚未提出申請之案件數計 459 件，未請領之原因可能係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或僅是剛分娩完尚未提出申請，隨時間經過，將陸續提出申請。
2. 上開尚未提出申請 459 件中，其欠費大於生育給付金額(4 萬 2,206 元)之案件數計 209 件。本局於每半年篩選符合特定條件(分娩逾半年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並於通知函內容中敘明，若有欠費情形者，需繳清分娩前保險費及利息，如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等相關文字。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已按原金額繳納 112 年 3 月保險費致溢繳需退費者約 121.8 萬人，目前退費情形：

1. 截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已完成退費約 106.7 萬人(占 87.6%)，尚未完成退費約 15.1 萬人(占 12.4%)，主要係因於國保未留有本人給付帳戶或轉帳代繳帳戶及經本局通知後仍未申請退費者。

2. 本局目前仍針對未於國保留有本人給付帳戶或轉帳代繳帳戶者，陸續寄發退費通知函。又民眾亦可透過行動電話等多元認證方式，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查詢國保保險費溢繳情形及申請退費。本局亦將廣續積極運用官網、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強化宣導，以提高線上退費服務之知悉度與使用率。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

1. 有無欠費之人數：以產製通函時點統計，欠費者計 1 萬 1,260 人、無欠費者計 1 萬 4,870 人，嗣後將納入業務報告，供委員瞭解。
2. 請領 A 式或 B 式老年年金之人數：因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或 B 式需待民眾提出申請，本局比對各項外部資料後始能確定。另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分析，本局援例於每年 10 月份業務報告內提會報告。

張委員森林

從今(115)年1月1日開始的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增加至每胎10萬元，以及預計年金基本門檻提高至5,000元，請問其中差額是用保險支出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計10萬元部分，保險給付是由保險基金支出，至其與10萬元的差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此外，未來年金基本保障金額如提高至5,000元，經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與預算，中間差額將會由公務預算處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欠費大於生育給付金額（4萬2,206元），但小於生育補助（10萬元）部分，請問勞保局如何協助符合生育給付資格之個案，順利請領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實務上，民眾只要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並繳納至生育給付總額（按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之半數以上，就可發給生育給付，也可領取生育補助差額。換言之，假設民眾欠費5萬元，超過生育給付可請領金額，經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只要分期繳納金額超過給付總額之半數，目前為2萬1,103元，就可以順利請領到生育給付及生育補助金額。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勞保局回應資料提到，欠費大於生育給付金額之案件數計209件，該局雖有提到會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惟可否採取較積極方式或透過國保服務員，協助辦理分期繳納，以利順利領取10萬元。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除了每半年會篩選符合特定條件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

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並於通函內容中敘明有欠費情形者需繳清分娩前保險費及利息，如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等相關文字提醒民眾，也會提供未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優先訪視名冊予國保服務員，並請於進行訪視時，積極協助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部分，希望可於報告內容載明請領 A 式之案件數，並更積極通知儘速請領，以避免近期媒體報載，尚未請老年年金給付即過世之憾事發生。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目前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或 B 式之適用情形，需俟民眾提出申請，由本局比對各項外部資料後始能確定。未來如改採免申請機制，俟收到衛福部函釋，本局將配合修正後續相關作業。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 一. 有關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部分，在勞保局回應資料中，第 1 點提到尚未提出申請之案件數計 459 件，未請領之原因可能係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僅是剛分娩完尚未提出申請等。第 2 點提到欠費大於生育給付金額之案件計 209 件，該局會主動寄發通知函。
- 二. 回應說明中沒有提到國保服務員之角色，經烏組長剛才補充會有國保服務員訪視，經訪視後原因應該會較為明

確，如果可以加以說明，委員也會更清楚他們的狀況。
此外，因案件量不多，如有特殊狀況，是否可連結在地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等機構予以協處？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大部分生育給付案件都會於分娩後陸續提出國保或其他社會
保險生育給付之申請。本局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亦會在被
保險人分娩一定期間後，篩選符合特定條件主動寄發通知函
及生育給付申請書，並提供生育給付優先訪視名冊供國保服
務員進行訪視，以協助被保險人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烏組長的意思是部分生育給付案件只是延遲申請，並沒有逾
期後就完全不符合資格？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大部分案件會陸續提出申請，當然還是少部分案件沒有申請
，但以生育給付而言，申請率是高的。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 一. 針對即將屆滿5年請求權之案件，建議可連結在地社會福
利團體協處。
-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對於欠費者請領生育給付、疫後加碼保險費退費處
理及將屆5年請求權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料分析等
3項初審意見，請勞保局協助辦理。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報告事項第 4 案「114 年度『國民年金理費及帳務作業』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魏科員金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溢繳保費退費案件：

（一）本局就各類溢繳保費退費案件，均已訂定標準化審核流程及作業標準書，供同仁遵循辦理，以確保審查品質與一致性。

（二）114 年 2 月修訂「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誤）繳保費之退費處理原則」，重點包括增訂審查作業流程圖、簡化符合退費案件之簽核程序，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無論准駁均以正式書面函復處分相對人。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欠繳保費分期繳納案件：

（一）本局於繳納期限（當月 10 日）前 1 個工作日，針對已辦理分期但當期第 1 期尚未繳納者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儘速繳納；如未依限繳納致分期逾期，則以掛號信函通知，並詳細說明相關權益影響及行政救濟管道。

（二）如被保險人因特殊事由未依限繳納，致分期視同全部到期，進而影響給付請領權益，可來函敘明事由，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同意繼續分期繳納，以兼顧制度執行與被保險人權保障。

（三）另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情形及繳納成效等量化數據

，本局均按月報送衛福部，以供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及法規修正參考。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溢領款項收回帳務作業：

（一）本局已調閱國保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溢領款項收回帳務資料，經查相關清單、清冊所列金額均與分錄轉帳傳票相符，且核章完備。

（二）查核範圍包括老年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生育給付，以及臺中市、高雄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關資料。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內部自行查核結果及追蹤回饋機制：

（一）本次內部自行查核結果並未發現異常情事；嗣後本局將於報告中明確敘明查核結果，以利委員瞭解。

（二）如自行查核有建議改進事項，受查單位須於7日內填具回覆表備查；未完成事項則持續列管追蹤至完成，確保業務有效運作，提升整體作業品質。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分期繳納上限及弱勢個案配套措施：

（一）目前核准分期案件之最高分期繳納金額為5,300元，又經審查合格案件平均每期分期金額約略近3,000元。

（二）依國保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5條，分期期數仍維持40期上限，主要係考量國保已設有10年補繳期限之彈性機制，被保險人於期限內均得申

請補繳；縱有逾 10 年未繳情事，亦得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仍得請求補繳。若調高分期期數，尚未繳納之保險費依法仍須按日計息，恐增加利息負擔及延後年資採計與年金補發時間，並影響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 (三) 為減輕弱勢被保險人負擔，本局持續於繳款單背面宣導保險費減免資訊，並請國保服務員賡續積極宣導並協助輔導申請保險費減免；對暫無給付需求者，則輔導先以小額繳款單繳納保險費，俟符合請領資格時再辦理分期繳納，以避免過早申請分期，中途因經濟壓力致分期逾期，而影響日後請領給付之權益。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分期繳納期數上限部分，再向委員補充回應說明，目前本局皆有持續在觀察，會衡量被保險人實際會領取到給付的權益狀況，以及實務上因欠費且無力一次繳清而辦理分期繳納之常態機制，也是未來需要再謹慎觀察的部分。
- 二. 經統計目前平均分期期數大概落在 35 期，仍在現行國保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5 條規定 40 期的範圍內；平均每期分期金額約略近 3,000 元。實務上需考量，如果增加分期期數，將延後有效年資之採計與年金補發時間，實質影響被保險人給付的權益。因此，維持在 40 期內，讓被保險人可以儘快完納並領取完整的老年年

金給付金額，對其老年經濟生活會比較有利。如果有欠費金額比較大，惟暫無給付需求之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時，本局會建議被保險人先採小額繳款單繳納保險費。雖然不是正式的分期，但小額繳款單可以讓被保險人以較小金額先行繳納欠費，俟符合請領給付資格時，再將剩餘欠費辦理分期繳納。

- 三. 被保險人如先透過小額繳款單繳納保險費，累積一些年資，於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再辦理分期繳納，雖其分期期間之年資在完納前暫不納入給付計算，但因先前已有累積部分年資，其可領取的年金金額也會比較高。如果全部欠費都依靠分期繳納，被保險人可領取的金額就會比較少，對於其經濟生活保障，未必是有利。以目前實務面來看，現行分期模式仍然可以運作，本局亦將持續評估及觀察。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報告後續有沒有辦法再做修正？因為初審意見裡面有提到，針對內部自行查核結果，報告裡面沒有明確寫出是否發現異常。當然，剛才勞保局已經口頭補充說明，本次查核並沒有發現異常情事。不過，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很重要，畢竟這是查核結果的核心內容。
- 二. 所以想請問，這部分是否還有補強空間？是不是可以把「本次自行查核並未發現異常情事」這樣的文字，再補充到書面報告裡面，讓委員在閱讀時可以更清楚瞭解查

核結果。

魏科員金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這部分向委員及石執行秘書補充說明。本次相關查核程序均已執行完畢，並已簽奉核可。至於剛才石執行秘書所提，本局之後會依國監會之初審意見辦理，再配合補強相關說明。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雖然本次查核報告已經簽核完成，但剛才勞保局補充報告的內容仍將於會議紀錄中敘明，也算回應石執行秘書的意見。未來請勞保局辦理類似查核報告時，將查核結果是否發現異常等重要事項，明確納入報告內容。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分延期繳納部分，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案件預警機制，並關注評估期數上限（40期）是否調高。

三. 有關內部自行查核結果是否發現異常等重要事項，請勞保局嗣後於報告內容敘明。

報告事項第 5 案「114 年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核發及續發作業』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魏科員金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審查一致性：本局審查案件均由資訊系統比對外部資料，藉此判斷是否符合給付條件，以確保審查標準一致；另已建立特殊及爭議案例庫，供同仁即時查詢與實務依循。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核定函內容：已依國監會第 15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核定函內容，透過明確引述法令依據，並加敘不符合給付條件之事實發生月份及應停發月份。
-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停發標準：113 年 6 月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增修各項年金給付停發原因及停發月份審查標準，明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於修訂後周知審查人員。
-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內部自行查核：本次查核未發現異常；嗣後將於報告中明確敘明查核結果。如查有異常，將查明原因並要求改善，並納入年度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品質。
-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生育給付線上申辦：國保生育給付於線上申辦時勾選同意連結 MyData 平臺，以下載出生通報資料並傳送至本局，即可免補具書面證明的流程；截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30 件依此模式完成申辦。其他給付因申辦流程已屬簡便，或涉及法定要件複雜及有應由申請人檢附審查所需證明文件，尚未開放連結 MyData 平臺或推動其他跨機關資料介接。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作業流程，確保審查基準之一致性。
- 三. 請勞保局強化內部自行查核結果之追蹤及回饋機制，並適時納入作業規定修正及教育訓練。
- 四. 為提升便民性及行政效率，請勞保局持續推動與 MyData 或其他跨機關資料系統介接。

報告事項第 6 案「115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115 年 4 月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請參閱議程第 113 至 153 頁，截至本（4）月底止，基金運用金額累計 8,146 億餘元，收益數為 1,109 億餘元、收益率為 18.04%，因今（115）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漲幅高於其他股票市場，使國內權益證券配置略高於運用計畫上限，其他投資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內。

張委員森林

請勞金局說明以下 2 個數據係如何計算：

- 一. 議程第 111 頁，國內權益證券 115 年截至 4 月底餘額 3,020 億元，收益數 885 億元，其中未年化收益率為「71.65%」。
- 二. 議程第 112 頁，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部分，截至 115 年 4 月底餘額 2,130 億元，收益數 593 億元，其中未年化收益率為「93.32%」。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未年化收益率之計算，其分子係收益數，分母則係平均餘額，從今年初至 4 月底之平均投資餘額。

張委員森林

可是平均投資餘額會這麼低嗎？以未年化收益率 93.32% 為例，代表 4 個月的平均投資餘額才 1,000 多億元。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請委員參閱附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其中國內權益證券之月底餘額係以「市值」為基礎，至年度平均投資餘額係以「成本」為基礎，所以採平均投資餘額會使分母較低。

張委員森林

年度平均投資餘額係指 115 年 1 月至 4 月嗎？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對。

張委員森林

個人覺得年度平均投資餘額約 636 億元，似乎太低，倘若期初為 0，期末 4 月底為 2,130 億元，加起來除以 2 也有 1,000 多億元，怎麼會只有 636 億元？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計算平均投資餘額係以成本的概念、帳上的成本，亦即以歷史成本的概念去計算。

張委員森林

是先進先出法？既然講到成本，就有先進先出法或後進先出等方式去計算成本。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我們是採平均法，也就是買進與賣出時，都是以平均成本列帳。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還是覺得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未年化收益率「93.32%」，有點奇怪，反觀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月底餘額 890 億元，收益數 291 億元，「未年化收益率才「48.65%」，上開 2 個數據差異太大。
- 二. 簡單來說，倘若餘額為成本加上收益數，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成本約 1,537 億元，4 個月的餘額應該不會變化太大，因為較不可能進出很大的金額，同樣的計算邏輯，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成本約 599 億元，報酬率 48.58%與上開「48.65%」差不多。
- 三. 請勞金局再確認國內權益證券未年化收益率「71.65%」及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未年化收益率「93.32%」之正確性。

林委員修葺

- 一. 呼應張委員森林的提問，計算報酬率的分母，本期期初已持有股份金額計算，應該以市價為基礎，不應該是成本。任何基金等計算其當期報酬率之該期期初既有投資是用市價法。倘採成本法會高估多年前（如台積電股價僅 200 元時）即已做之投資於本期之損益百分比（如某日台積電股價漲跌 66 元，會誤以為當日報酬率達正負 33%！），非屬有助於指引方向的呈現方式。
- 二. 議程第 131 至 135 頁，附表 2-14「國保基金新增境外基金概況表」中，本期新增的境外基金，有些是屬於公用事業相關 ETF，倘若是均衡持有，當然沒有問題，但其投

資金額並不小，公用事業比重偏高。如有特殊觀點或許沒問題；但投資公用事業須特別注意其平均報酬常較低，會拉低權益類的期望報酬，致使不符合市場期待；雖然標準差也低，與股市連動不密切，致使其績效指標分母偏小，但其夏普值或崔納值仍不見得比其他產業好，因此過度投資公用事業，或會使權益類平均報酬風險比變差，報酬率亦不符期待，除非有明確的觀點於未來幾年該產業績效比市場優異。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目前國保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形，國外另類投資自行操作尚低於計畫中心配置比率，所以本（4）月買進一些基礎建設相關 ETF，而在股權的核心部位布局方面，也有持續配置，本局均依據目前基金資產配置情形，進行自營方面的操作和調整。

林委員修葺

我對於勞金局布局在基礎建設沒有意見，我的疑問是，本（4）月投入那麼多資金在公共事業相關基金的原因？公共事業並非另類投資，包括水電、瓦斯，報酬率非常低（雖然相對風險也低），國保基金也不仰賴每期固定配息。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以長期趨勢發展而言，當前 AI 及基礎建設需求看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可以適度地做這方面的投資，也會參考委員的建議意見，再去思考並評估投資組合的配置。

林委員修葺

附表 2-14 中列出好幾檔公用事業相關基金，似非所提只有 2 檔，惟在表格上看不太出來，可能還有一些未顯示之基本訊息，這部分再請勞金局確認。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所指就是這 2 檔，只是係以代號說明，表格中是用投資標的全稱，這部分會再標示清楚。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覺得勞金局沒有回答到林委員修葺的核心問題，最近公共事業因為 AI 的關係，確實比較熱門，但是勞金局配置占比真的太高，4 月份境外基金總共買進 18 多億元，公用事業加總起來買進將近 4 億元，遠遠偏離配置的權重。S&P 500 中有分很多部門，Utilities 占比不到 5%，所以如果總共買進 18 億元，公用事業不應該投入超過 1 億元，這個才是林委員提醒的重點。
- 二. S&P 500 中較大的 sector，例如資訊科技，占比近 40%，如果要做中心配置，就是買進全部市場中比較重要的 sector，全球金融市場都涵蓋，可是現在勞金局有約 20% 的資金配置在這麼小的 sector，這才是需要解釋的，為何看好 Utilities 未來長期的發展，在學術上 Utilities 是低風險低報酬的資產，不能因為最近比較熱門，就配置那麼多。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國外Utilities部分，名稱雖為「公共事業」，但涵蓋範圍與國內的認知有所不同，例如部分基礎建設在國外亦可能歸類為 Utilities。本局在做基金資產配置時，係將其納入另類投資考量，而這些標的內容及結構，國內、外差異較大，例如油管事業在國外可能屬於公用事業，但是私人經營，並非政府單位相關事業，這部分本局可於會後再向委員補充說明。

張委員森林

我可以提供相關數字作為參考，不論 Utilities 在分類上如何界定，它就是相對較小的市場。SPDR 總共包括 10 幾個 sector 的 ETF，XOU 占整體的比重本來就相對較低。如果把 S&P 500 分成 10 個 sector，權重占比較高的，例如 XOK 等科技方面類股；而 XOU 權重僅 3% 至 4%，比率非常低。配置上不要偏離該 sector 本身權重太多，除非有明確的理由或證據，如看好該類標的未來前景，值得提高配置，而不是僅依近期績效表現作為判斷。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議程第 137 頁「未年化收益率」部分，委員對計算方式有所疑問，建議請勞金局於下（第 154）次會議補充說明相關計算公式及數據內容，例如詳列公式、各月份數據、分母之認定等，並說明如何得出最終數字，以利委員瞭解。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關相關數據之計算方式，本局均係依照基金會計原則

辦理。剛才委員對於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之計算方式有疑問，主要係因二者性質不同。委託經營部分，契約到期後未實現損益即會轉為已實現損益，成為計算收益率公式中的分母。

二. 本局計算報酬率之方式，一直以來均採用相同做法，基於會計一致性及比較基礎之考量，我們不會因市場情勢變動而重新調整。另因國保基金屬於作業基金，相關作法與信託基金本即不同，本局仍會遵循會計原則辦理。另相關計算公式及方式，我們可於會後再向委員補充說明。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附表 3 中，註 1 及註 2 有分別列出「平均投資餘額」及「年收益率」之計算公式。年收益率為收益數除以平均投資餘額，分子部分，「收益數」包含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母部分，「平均投資餘額」為年度內每日庫存餘額之累計除以總日數計算，每日庫存餘額所指的是成本，也就是平均成本之概念。無論報酬表現好壞，本局之計算方式均採用相同做法。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未年化收益率的計算方式，涉及許多細節，請勞金局於下（第 154）次會議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計算公式、各月份數據等，供委員參考。另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未年化收益率之計算方式，請勞金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利委員瞭解。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有關日前報載民眾國民年金繳納一輩子最終領不到任何給付，本部規劃推動老年年金主動發給新制以維國保民眾權益一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本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一向都是配合政策全力以赴，並秉持積極主動精神，維護被保險人權益。由於領取年金給付之核心要件為需有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入帳的金融帳號，加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特質，可能是經濟偏弱勢，所以現行的做法是在 65 歲屆齡前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通知書。
- 二. 本局將於收到衛福部函釋後，立刻配合修正及調整現行的給付申請通知書，改成類似金融帳戶提供通知書，並敘明一些相關權益；如其需要申請專戶方式，仍依照既有流程，儘快協助民眾辦理專戶申請。

王委員瓊枝

- 一. 這次我看到電視報導「繳一輩子國民年金，長輩 65 歲過世領不到錢」，這個標題一下子會讓不瞭解的民眾對國保產生誤解，也會失去信心。
- 二. 在此先肯定社保司能簡化程序，由「事前申請」改為「主動發給」，由勞保局將符合資格者自動發給。
- 三. 在現行衛福部改組過程中，有以下幾點修法建議：
 - （一）喪葬給付，是否可以在其生前繳納的一定額度內給予補助？

- (二) 對於失業者，是否能在失業當下給予 1 至 6 個月的補助繳納國保保險費，就像失業給付，協助其過渡失業期間的難關，以及保障其失業期間仍享有國保保障，解決繳交國保保險費是「失業懲罰金」的污名，在修法當中是否思考如何做會更好。
- (三) 勞保局、勞金局現在都是受託辦理國保，國民年金改組後放在衛福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以下稱社照署），該署在長期照顧這塊業務上其實已經非常龐雜，而國民年金放在該署恐在領導及管理上無法達到事權統一的效益。建議政府可以重新思考，國保業務及國保基金運用，一起移到勞動部來執行，制度設計及權責也都移給勞動部，如此對國保與勞保才能有完整的配套，對失業者才有保障，又能事權統一，對於關係到 500 萬人的國保政策才能更有效率，在此關鍵的組改時刻，希望衛福部及勞動部能溝通思考這個方向。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王委員瓊枝剛剛有蠻多屬於政策面的建議，針對此部分，社保司有相關回應嗎？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一. 針對王委員瓊枝提供的意見，確實因為這次事件，剛好也提供一個我們對於國保年金給付的全盤檢討機會，本司目前也同步在處理當中，不過還是要考慮周全性包括

相關的法制面以及勞保局未來的配合度，尤其是剛剛提到的喪葬給付部分，已列入我們未來的討論研議中，本部會跟專家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二. 第 2 個部分是委員有提到非自願性失業的國保保險費補助，這個部分呂次長也有關注到，但這涉及到 2 個部會政策上的溝通，請容許我再和次長報告委員有這樣子的期待。

三. 第 3 部分是組改的部分，這是又更政策面的議題，在目前社福津貼及社會保險還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範疇內，委員所提有關國保組改建議，我們會留供參考。

汪委員信君

我有 2 項政策相關建議：

一. 喪葬給付在這個案件中，爭議很大，國民年金制度設計目的是為了生存而給予國民年金，喪葬給付是附屬的，但或許將來可以思考每個人都會用到喪葬費用，尤其是弱勢族群，希望未來不論是保險期間前、後都可以領到，不侷限在國民年金的本質上。

二. 因本案被保險人無子嗣，所以無法享有遺屬年金給付，但就像買保險，保險的目的如不存在了，就白繳保險費，同樣繳國保保險費，有子嗣，就可以領遺屬年金給付，無子嗣就領不到，這兩者之差異要如何去說服民眾，繳同樣的保險費，只因有無子嗣而影響遺屬年金給付的權益，保險費之公平性可交給專業人士思考。

張委員淑卿

- 一. 站在本（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的立場，肯定主動發放老年年金給付新制，但銀行專戶問題還是要處理，所以還是需要符合行政程序，從現行 65 歲申請敬老卡比率很高來看，建議整合社政業務，只要民眾到區（鄉）公所櫃檯，填妥相關資料後，未來涉及的老年福利可以一次到位。
- 二. 針對本案例，我剛開始誤以為國民年金是弱勢者的保障，所以對於獨居、無子女，繳了一輩子的國民年金，於身故後，國家應該都會給予一筆喪葬費，直到對本案進一步瞭解，才知道依照規定繳納保險費，仍不一定符合喪葬給付之請領條件。目前獨居老人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曾經某個社區發動 3 個獨老後事費用籌組，以協助處理其身後事。回到國民年金制度，可以思考究竟國保屬純保險的概念，還是屬社會福利基本保障的概念，如係從社會福利基本保障的觀點，如何好好的安老及終老，是很重要的議題。
- 三. 組改的部分，王委員瓊枝強調事權統一，回顧 102 年衛福部組改期間，曾建議成立國民年金局，惟最終並未付諸實施，建議未來是否可以成立一個組，不論未來如何分工，應有明確的對口單位，以主責國保業務，不希望只是社照署或企劃組的某一科，一個保障對象涵蓋相當數百萬民眾的保險，又是保障社會弱勢族群，如連一個主責的單位都沒有，非常可惜，請相關單位未來組改可慎

重考慮。

黃委員泓智

- 一. 本案較為特殊，因被保險人無子嗣，而未來此類被保險人預期將愈來愈多，因此本案討論議題也相對較多。上週有2家媒體就此案採訪我，主要是民眾不瞭解社會保險制度，進而產生誤解。民眾認為既然繳了保險費，為何最後卻無法領取給付，這其實反映出民眾對保險本質的認知不足。
- 二. 舉例，假設一位30歲民眾投保30年的定期險，基於家庭責任考量，投保1,000萬元保額，若其於61歲死亡，由於保險期間已屆滿，便無法獲得理賠，從民眾角度來看，可能會覺得很倒楣；假如換成年金險，若於61歲開始請領年金，但僅領取1期後即身故，也是讓人感覺倒楣。若一定要獲得給付，就要投保終身險，但相對地，原本1,000萬元的保障額度可能僅剩下200萬元左右，這反映了保險現實公平定價的問題。在年金保險中，若不希望僅領取1期年金即身故而損失過大，便要選擇「確定年金」設計，也就是死亡後，受益人還可以領到平均餘命的給付，然而，相較於一般終身年金，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可能由2萬元降為1萬元。換言之，保障內容增加，給付金額便會下降；若想要高額保障與高額給付，則必須負擔更高的保險費，這就是「羊毛出在羊身上」。
- 三. 方才汪委員信君提到一點值得思考。雖然國保是社會保險，年金險及死亡險各有其定義，保障內容要如何設定

，本來就可以透過制度規劃加以調整。以喪葬費用為例，對於無子嗣的被保險人，無法領取遺屬年金給付，如要加喪葬費用，就要把保險給付內容加上去，以支付身後事相關費用，這種設計也是可以。目前國民年金的喪葬給付約為 10 萬元，金額其實不高。建議可請精算團隊進一步評估，在被保險人繳費期結束並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若仍提供喪葬給付，其成本約為多少？對保險費率影響多少？可以避免以後無子嗣、無遺屬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至少還有喪葬給付協助處理殯葬費用，可請精算團隊精算喪葬費用是否有必要在年金給付期時也加上去。舉這個例子，其實就是保障內容及保險費對價的問題，若希望各項保障都具備，就必須接受較低的給付金額，或負擔較高的保險費，這是保險制度運作的基本原則。

四. 一般人對保險概念不清楚，所以需要加強民眾對保險的本質與制度設計的認知，但這並不容易，網路上留言區如有正確的資訊，並透過適度說明與澄清，便不致於形成一面倒的誤解，甚至進一步引發「國民年金到底值不值得繳」的質疑。我看留言區很多人主張不要繳國民年金，但如果問我，我會說很值得，因為報酬率很高，而且只需自付保險費 60%，政府補助 40%。一般來說，根本不可能有任何保險產品會有人願意替你負擔 40% 的保險費。但是媒體報導的擴散效果，很多的討論內容其實已經不理性，需要有人在留言區適度導正。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本案委員有無其他相關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我補充說明於爭議審議中喪葬給付部分約有 20 件，這些案例大多都滿 65 歲後 1 年內過世，也繳納了一段時間之保險費，但一毛錢都拿不到。因為喪葬給付額度約 10 萬元，爭議審議委員有建議類此案件是否可以按繳交保險費金額多寡，在喪葬給付額度內來核發喪葬給付？例如繳交 5、6 萬元保險費，喪葬給付打折變成 5、6 萬元，不然民眾繳交了保險費，最後連喪葬給付都領不到，類此建議在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中，委員都有建議過。

張委員森林

我突然想到，或許喪葬給付要發給，在老年年金給付層面或許不需考慮終身，或許在 65 歲至 70 歲間，民眾已經領了幾年的老年年金給付，如果只限在這段期間死亡可領喪葬給付，對年金成本之增加應微乎其微，也不會被抱怨領不到。如為終身，一定領得到的話，對年金成本之增加必定不少，或許是可考量之方向。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委員許多的建議，回歸本案，本案為媒體報導民眾身故前來不及領取任何給付，社保司針對類此案件已有制度之調整，勞保局也會於行政程序上做後續配合，未來這樣的案件應該都能得到同樣處理。另外有關委員提及未來不論老年年

金給付或喪葬給付等可以如何強化給付相關保障？制度之邏輯究竟保障到什麼樣程度？保險財務配套應如何設計？還有組織間合作如何來調整？這些都牽涉到未來更高位的政策調整，今日委員們提供許多建議給主管機關參考，如主管機關針對任何議題想更加延伸，也可向今日提供相關意見之委員來請益。

張委員森林

- 一. 方才委員們都提供很好的建議，但我們臺灣人相當喜歡比較，如果國保滿 65 歲後有喪葬給付，那勞工保險呢？公教人員保險呢？也可比照辦理嗎？
- 二. 我想到 2 個問題，第一個是臺灣的社會保險切割太細了，按職業別，也容易計較誰領多、誰領少。再來是如要領取喪葬給付，國保原有的費率已是低估了，所以必定對財務負擔會增加。剛才黃委員泓智的建議，我覺得很好。給民眾的保障到 70 歲，但一定會有分界線問題，民眾剛好過 70 歲死亡，也一樣會覺得為什麼我就不能領？即便有領到一點給付，也總能抱怨。現在改成自動給付，短期內應無法解決問題，以此案例來說，了不起僅領取 1 個月給付，能領多少錢？如繳一輩子保險費，繳了 40、50 萬元，但僅領取 1、2 個月就身故，我認為主動發給制，在此事上並非解決問題之方法。當然讓民眾感受舒服一點，但認為觀念上應要轉變。
- 三. 剛才黃委員提到如同買了定期險，繳了 30 年保險費，但很倒楣於 61 歲死亡，那 30 年繳的錢都打水漂，但本來就

是這樣，因為保險費原本就很低了。應要回頭思考國保用意到底是什麼？其實就是以退休金為主，應該要將這些正面訊息傳遞揭露，如果無遺屬，本來就不需給遺屬年金給付，沒有遺屬也沒有子嗣，難道都沒有幫自己準備喪葬費用嗎？其實發文揭露這件事情的人是在抱怨，為什麼我要幫他花錢？他認為應該是國民年金要來處理這件事情，但這觀念其實是有誤解，國民年金並非要處理喪葬費用，例如美國社會保險年金，沒有給喪葬給付，只有給老年年金與遺屬年金而已。

四. 至於為何要給遺屬年金？因為民眾在世時有家屬需照顧，無論是幾歲或是身心障礙者，就是需要照顧，就是如此單純，僅有用於自己的年金與發給遺屬的遺屬年金，也沒有生育給付與喪葬給付，這些都是造成財務負擔增加之因素，雖有人會說比率很低，但再低對於勞保局經辦來說都是負擔。

五. 要不就生育給付全由國家供給預算，無論有無職業都可領取相同金額之給付；喪葬給付也應如此。如果這些都移除的話，社會保險就單純許多，社會保險就是保障老年退休所得，跟美國一樣，只有老年年金與遺屬年金，也不知道當初為何設計生育給付與喪葬給付放入社會保險中？造成財務負擔。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本案引發大家對於政策有許多想法，有關涉及政策面之意見請社保司參考；至執行面之意見請勞保局研議。另如需進一

步瞭解，可與委員洽詢。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5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絕對報酬型「統一」本（第 1）季績效大幅波動之原因及期貨部位連續 2 季建立逾 10% 空方部位一節，說明如下：

（一）經洽「統一」表示，去（114）年第 4 季帳戶已持有部分族群個股股價表現不如預期，市場資金轉向其他次產業。另今（115）年第 1 季，因帳戶過往操作策略於個股列入注意股票後，採較審慎態度，因此未能參與部分強勢股後續漲勢。

（二）去年第 4 季考量季底美股有回檔，且外資開始休假，預估指數會有波動風險，今年第 1 季則因美伊衝突升溫帶動油價上漲，市場不確定性增加，預估指數震盪加劇，爰進行期貨避險。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單一公司股票限制，受託機構對此措施之看法及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次法規調整係針對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比重逾 10% 之個股，放寬共同基金單一個股投資上限至 25%，目前僅台積電適用，台積電目前市值約占大盤 42%。由於仍有不少大型基金原持有台積電比重尚未達 10%，預期不致出現資金全面集中情形，另即便部分基金有意提高台積電配置，初期可能自其

他大型權值股做資金調節，中小型股長期表現仍取決於基本面與產業趨勢。

(二) 有關因應對策，投信表示，本批次帳戶係追蹤「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投資組合仍將依循指數成分股及權重進行配置與調整，並另外配置具成長性與基本面優勢之非成分股。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112-1 相對報酬型「施羅德」本季報酬率低於指標報酬率，季績效考核報告內容係屬誤植，未來將強化檢核資料正確性。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國泰」發生越權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請說明如何查得、是否損及國保基金資產、賠付金額及受託機構提出之改善機制一節：

(一) 有關絕對報酬型及 112-1 相對報酬型「國泰」2 帳戶投資利害關係人股票，係國泰今(115)年1月22日來函通知，該公司1位董事於去(114)年5月起擔任某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惟國泰至今年1月才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將之設定為禁止買入個股，故該公司管理帳戶有投資該檔個股之情形，該投信已依契約辦理賠付事宜。

(二) 國泰提出的改善機制如下：加強董監事申報規定之教育訓練；檢視現行定期申報之頻率及作業方式，將每半年檢視提高為每月檢視；整合利害關係人系統資訊，比對金控系統與投信系統申報資料是否有增刪之情況；強化確認機制，對新增利害關係公司之資料，除

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外，亦同步使用其他搜尋及驗證方式。

(三) 為防範受託機構投資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本局於去年 3 月辦理國泰投信實地查核時，已就系統控管機制進行查核，當時查核結果為正常，未來本局會持續將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及相關改善情形列為年度實地查核重點。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滙豐」、「國泰」、「野村」及「統一」受主管機關請其嗣後注意改善及糾正之情形一節，經查上開 4 家投信主要涉及共同基金廣告、財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不確實等情事，與委託經營帳戶無涉，未來將持續就受託帳戶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等加強實地查核。

六. 有關初審意見(六)，國內委託經營調整費率結構一節，國內委託經營調整費率結構，對新批次與既有批次皆一體適用，主要為合理反映管理資產規模經濟效益，強化績效管理費率與大盤連結等，經本局與投信研商後於今(115)年 3 月 10 日發函修改既有及新簽約之批次，自 4 月 1 日生效。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一. 請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更正報告內容後，送請該會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二. 有關「國泰」發生越權交易與交易作業疏失一節，請勞

金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加強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再發生。

- 三. 有關「滙豐」等 4 家投信受主管機關嗣後注意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仍請勞金局加強留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5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截至本（第 1）季為止，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帳戶及增值與主動型批次之報酬率未達目標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局國外委託經營在目標報酬率設定是以完整委任期間為基礎，因各類別委任資產之市場周期循環有別，而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創造超額報酬能力也有所差異，故委任目標為期望受託機構於完整委任期間內，透過投資組合之動態配置管理，先從超越指標產生超額報酬，進而於完整委任期間達到契約所訂之目標報酬。

（二）115 年第 1 季受美伊軍事衝突升溫等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市場均出現較大幅度震盪，致部分增值型及主動型帳戶第 1 季之績效表現未如預期。4 月以來因美伊暫時停火及 AI 需求動能強勁等利多因素，帶動全球金融市場回升，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持續改善。本局將持續對績效落後之委任帳戶加強檢討作業並敦促改善績效。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絕對報酬股票型「威靈頓」本季績效落後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且委任迄今績效亦落後其他帳戶一節，說明如下：

（一）威靈頓帳戶係採多元策略配置方式，透過總體經濟分

析、產業研究及量化風險控管機制，以控制投資組合波動度並追求中長期絕對報酬表現。本季全球金融市場受美國與伊朗軍事衝突升溫影響，致全球股市震盪加劇，影響帳戶短期績效表現。面對近期市場波動及投資風格快速變化情形，經理人表示將持續檢視投資組合配置，適度調整產業及個股配置，以兼顧投資組合之長期成長性與下檔風險控制。

(二) 本局將持續追蹤其投資策略執行情形及績效改善狀況，並適時敦促受託機構檢討與改善。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累計績效未達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且今年以來各月表現落差較大一節，說明如下：

(一) Schroders 帳戶之投資策略為結合基本面分析與永續投資研究，同時透過篩選具備穩健獲利體質之企業，以維持投資組合之長期穩健性與多元分散效果。114年以來，全球股市主要受大型科技及 AI 相關題材帶動，基本面因素影響相對降低。在此環境下，品質型配置相對不利，造成帳戶績效持續落後指標。

(二) 經理人表示將持續採取多元分散配置策略，以兼顧長期成長性與投資組合穩定度。本局未來將持續追蹤其投資策略與績效表現並適時敦促改善。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1點，本季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標準差逾越投資方針之目標標準差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15 年第 1 季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帳戶年化標準差高於投資方針規定情形，富達業已依契約規定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第 1 季帳戶標準差上升原因主要為 115 年 3 月受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多數類別資產市場估值同步下修，降低原有之分散效果，使帳戶年化標準差小幅高於規定上限。富達已因應調降曝險、提高防禦型配置，以控管帳戶標準差。
- (二) 本局監督帳戶時以目標報酬為主要觀察重點，並兼顧標準差控管。本局將持續追蹤其標準差變化及因應對策成效，督促依投資方針辦理，以維護基金投資之長期穩健運作。

五.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 2 點，絕對報酬債券型「富達」標準差已逐步下降，惟近 1 年各季績效表現皆未達目標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富達」帳戶近 1 年各季度表現雖落後目標報酬率，惟其續約以來截至本年第 1 季之累計報酬率仍優於同期間指標報酬率及目標報酬率，且同批次排名第 1。本帳戶標準差雖於 112 年第 3 季起超出契約規定，惟續約起至本年第 1 季累計之年化標準差已明顯下降。經理人於創造報酬的同時，亦持續改善委任帳戶之標準差。
- (二) 本局將持續追蹤其投資策略執行情形及績效改善狀況。

六. 有關初審意見（五），本局於 115 年 3 月辦理 115 年度

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一節，說明如下：

- (一) 115 年度「全球氣候轉型基礎建設有價證券被動型」委任案預計徵選 5 家受託機構，每家受託金額 1 億美元，委託金額共 5 億美元，委任期間 5 年。本委任案投資於全球上市基礎建設公司，布局具備前瞻性氣候轉型管理能力之企業。本次導入被動型委任，可多元投資於指標各成分股，涵蓋更廣泛市場，並以相對較低成本參與全球基礎建設市場。
- (二) 115 年度「全球被動債券型」委任案預計徵選 4 家受託機構，每家受託金額 1 億美元，委託金額共 4 億美元，委任期間 5 年。本委任案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透過分散投資於全球各國、各產業類別及信用評等之債券，以掌握全球固定收益市場投資機會，並採被動型投資策略，藉由被動型投資方式，期以相對較低成本參與全球債券市場。
- (三) 上開 2 委任案已完成資格審查作業，目前進度為「計畫審查」階段，將對申請業者進行書面審查，並從中擇優邀請業者參加簡報審查會議。本局將於完成徵求受託機構之作業程序及簽約後，將相關資訊函送國監會。

黃委員泓智

有關衛福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中有涉及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之預算，本項訪察業務，係國監會針對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績效表現不佳，或不符合投資方針的帳戶進行

實地訪察，有助於監理單位實地了解受託機構之法遵及績效改善情形，實為基金監督之必要作為，故建議國監會在預算審查期間與立法委員多加溝通，免予減列相關經費。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會依黃委員泓智之建議辦理。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絕對報酬股票型「威靈頓」及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三. 本季「富達」（全球多元資產型及絕對報酬債券型）逾越投資方針之目標標準差，請勞金局持續促其改進、關注其績效表現並加強風險控管。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持續努力。